



澎湖縣白沙鄉統計通報

澎湖縣白沙鄉公墓管理業務概況

114 年 6 月

一、前言

目前本鄉設有三處殯葬設施供民眾安置，並訂定「澎湖縣白沙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辦理設施管理及維護，設立土葬區、納骨塔不同型態的安置空間。公墓管理業務內容包括墓地使用申請、收費管理、環境維護，以及掃墓期間的秩序與環保宣導等，以下就本鄉公墓管理預算、人員概況及存放設施使用情形等面向逐一分析。

二、公墓管理預算概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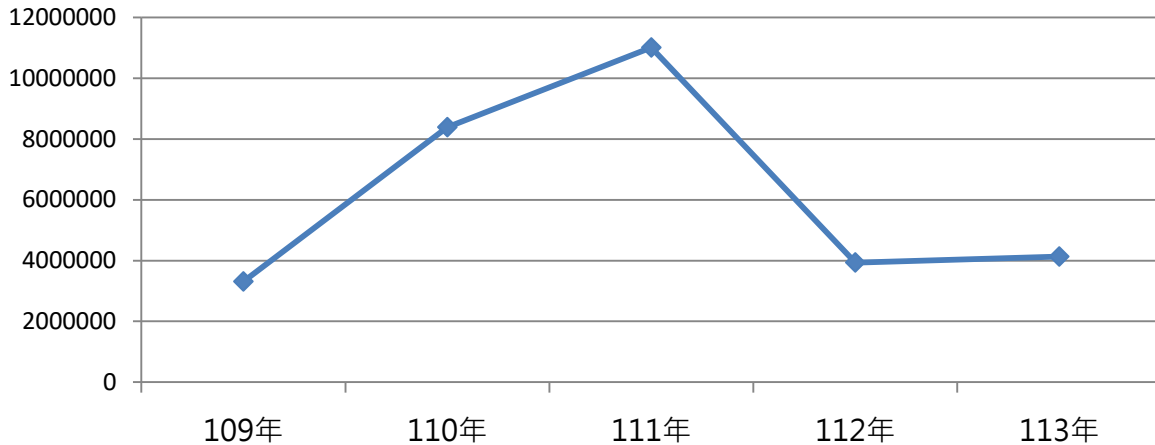
為鼓勵實施火葬及自動遷移墳墓檢骨進塔、消除濫葬習俗，達公墓公園化之目標。本鄉每年度均編列預算辦理，近五年預算金額由 331 萬 200 元增加至 413 萬 1,000 元，增加 82 萬 800 元，漲幅 24.80%，呈現增加之趨勢。而 110 年及 111 年兩年間預算突然提高之原因，乃為配合新建之後寮生命紀念館完工，需添購各項設施設備及辦理舊館骨灰(骸)搬遷事宜所致。(表一、圖一)

表一、本鄉公墓管理預算

單位：元

109 年	110 年	111 年	112 年	113 年
3,310,200	8,389,000	11,011,000	3,936,000	4,131,000

圖一、本鄉公墓管理預算



來源:白沙鄉總預算書及本室自行整理而成。

三、公墓管理人員概況

本鄉公墓共計 3 個，分別為後寮生命紀念館、吉貝納骨堂及鳥嶼納骨堂，皆為有收費公墓，並於公墓內設有 5 名兼任人員進行管理作業及 1 名專任殯葬業務承辦人員，其中公墓管理人員男性 3 名、女性 2 名。

表二、本鄉公墓管理人員配置情形

公立公墓收費狀況		公立公墓管理人員				各級單位殯葬業務承辦人員			
有收費 公墓數 (個)	未收費 公墓數 (個)	專任 (人)		兼任 (人)		專任 (人)		兼任 (人)	
	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
3	-	-	-	3	2	1	-	-	-

來源:本所公務統計報表。

四、骨灰(骸)存放設施概況

本鄉三座納骨堂合計骨骸最大容量為 4,343 位、骨灰最大容量為 15,647 位，觀察近五年存放情形，骨骸存放需求增加 43 位，增加率 1.34%、骨灰存放需求增加 399 位；骨灰增加率 5.99%。比較骨骸骨灰已使用率，骨骸已使用率由 109 年的 74.12% 增加至 113 年的 75.11%，骨灰已使用率由 109 年的 42.04% 增加至 113 年的 45.11%。由上述分析可知，骨骸已使用率高但增加率較低，反之，骨灰已使用率低但增加率較高，顯示多數民眾仍以火化成骨灰方式進行存放。

表三、本鄉骨灰(骸)存放概況

年度	年底已使用量			年底未使用量			已使用率		
	合計 (位)	骨骸 (位)	骨灰 (位)	合計 (位)	骨骸 (位)	骨灰 (位)	合計 (%)	骨骸 (%)	骨灰 (%)
109 年	9,878	3,219	6,659	10,304	1,124	9,180	48.94	74.12	42.04
110 年	10,090	3,221	6,869	10,092	1,122	8,970	50.00	74.17	43.37
111 年	10,039	3,231	6,808	9,951	1,112	8,839	50.22	74.40	43.51
112 年	10,178	3,244	6,934	9,812	1,099	8,713	50.92	74.69	44.32
113 年	10,320	3,262	7,058	9,670	1,081	8,589	51.63	75.11	45.11

來源:本所公務統計報表及本室自行整理而成。

五、公墓使用概況

本鄉公墓已使用面積 30,228 平方公尺，仍有 59,405 平方公尺可供使用，因應近年環保意識抬頭，建議可規劃樹葬區、花葬區等方式供民眾選擇。而墓基(土葬)使用數減少，乃因土葬觀念式微，同時將土葬祖先遷葬至納骨堂供奉所致。

表四、本鄉公墓使用概況

	年底已使用面積 (平方公尺)	年底未使用面積 (平方公尺)	年底已使用 墓基數(座)	年底尚未使用 墓基數(座)
109 年	30,228	59,405	76	478
110 年	30,228	59,405	58	496
111 年	30,228	59,405	51	503
112 年	30,228	59,405	50	504
113 年	30,228	59,405	46	508

來源:本所公務統計報表及本室自行整理而成。

六、結論及建議

公墓的永續發展，不僅延續慎終追遠的文化精神，也需兼顧土地永續與公共利益，是環境保護、社會文化傳承與生命尊重三者的整合工程，需要政府、民間與個人共同努力推動，本所將持續推動殯葬設施的管理維護，達公墓公園化之目標。